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以正

联系人：王以正

编制单位：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以正

联系人：王以正

建设单位：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17784302

邮编：2762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

编制单位：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17784302

邮编：2762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

前 言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占地面积约 20000 m²（30 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蒙阴）审〔2026〕17 号。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建设高性能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生产线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4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8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6 年 05 月下旬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6 年 06 月上旬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345.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形成年产 1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2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的生产规模。2026 年 06 月 12 日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2026 年 06 月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06 月 1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6 年 06 月 16 日~2026 年 06 月 17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26061501C）。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内容，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保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	29
5.2	环评批复要求	2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6	验收评价标准	3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6.2	总量控制指标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	35
7.2	噪声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3	监测仪器	38
8.4	生产工况	3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1	监测结果	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废水	44
10.2 废气	44
10.3 噪声	44
10.4 固体废物	45
10.5 结论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48
附件 2 环评批复	49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4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55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56
附件 6 设备维护协议及处置资质	57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59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0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61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62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70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81
验收公示截图	84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
4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5	项目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为 20000 m ² （30 亩）
6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45.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7	建设规模	年产 1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2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8	环评情况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04 月）
9	环评批复情况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蒙阴）审〔2026〕17 号
10	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2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2 项目环保手续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临环（蒙阴）审〔2026〕17 号”给予批复。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于 2026 年 05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6 年 06 月上旬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71328MAE9W29U3K001X）。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06 月 1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与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人员和车间生产负责人联合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主要建设包括年产 1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2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蒙阴）审〔2026〕1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7°46'23.849", N: 35°40'18.911"。主要建设年产 1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 2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占地面积为 20000 m² (30 亩)。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320 m 的钻石社区,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 厂区整体呈长方形, 地势平坦, 厂区占地面积约 20000 m² (30 亩), 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区, 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①生产区: 主要为 1 座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南部。

②办公区: 主要为 1 座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部。

③道路系统规划: 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 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 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在厂区南侧设置出入口 1 个, 可保证人员进出、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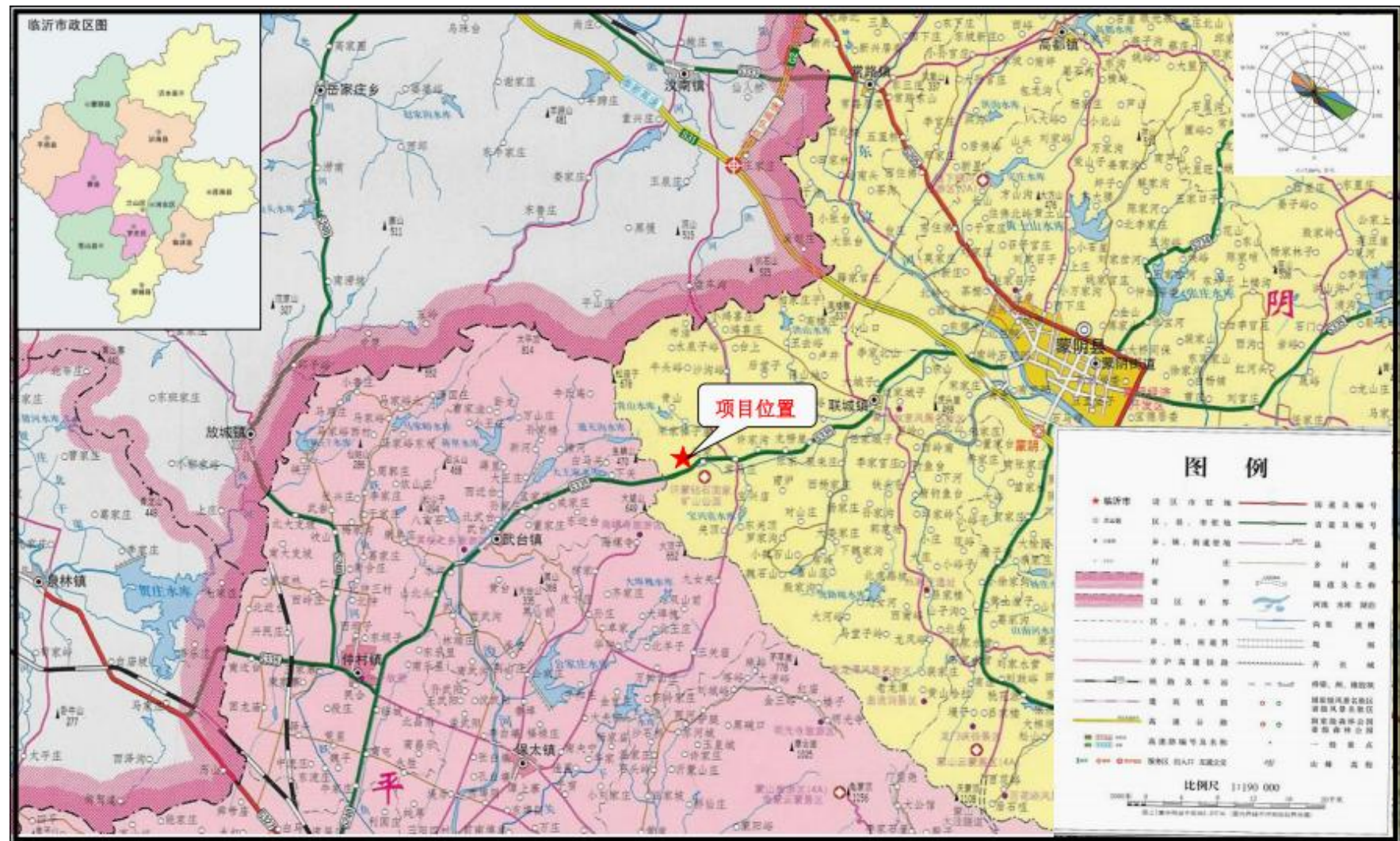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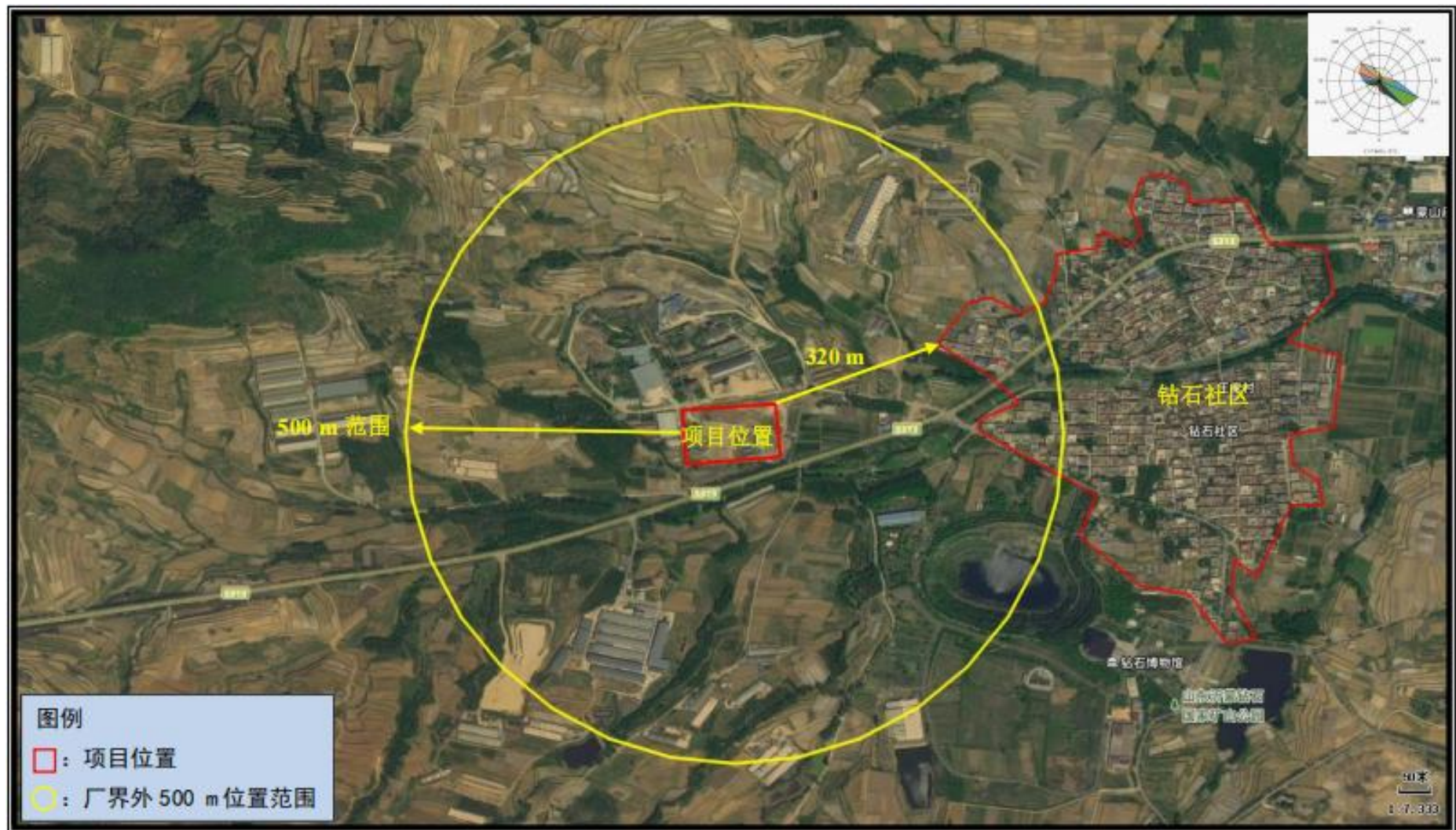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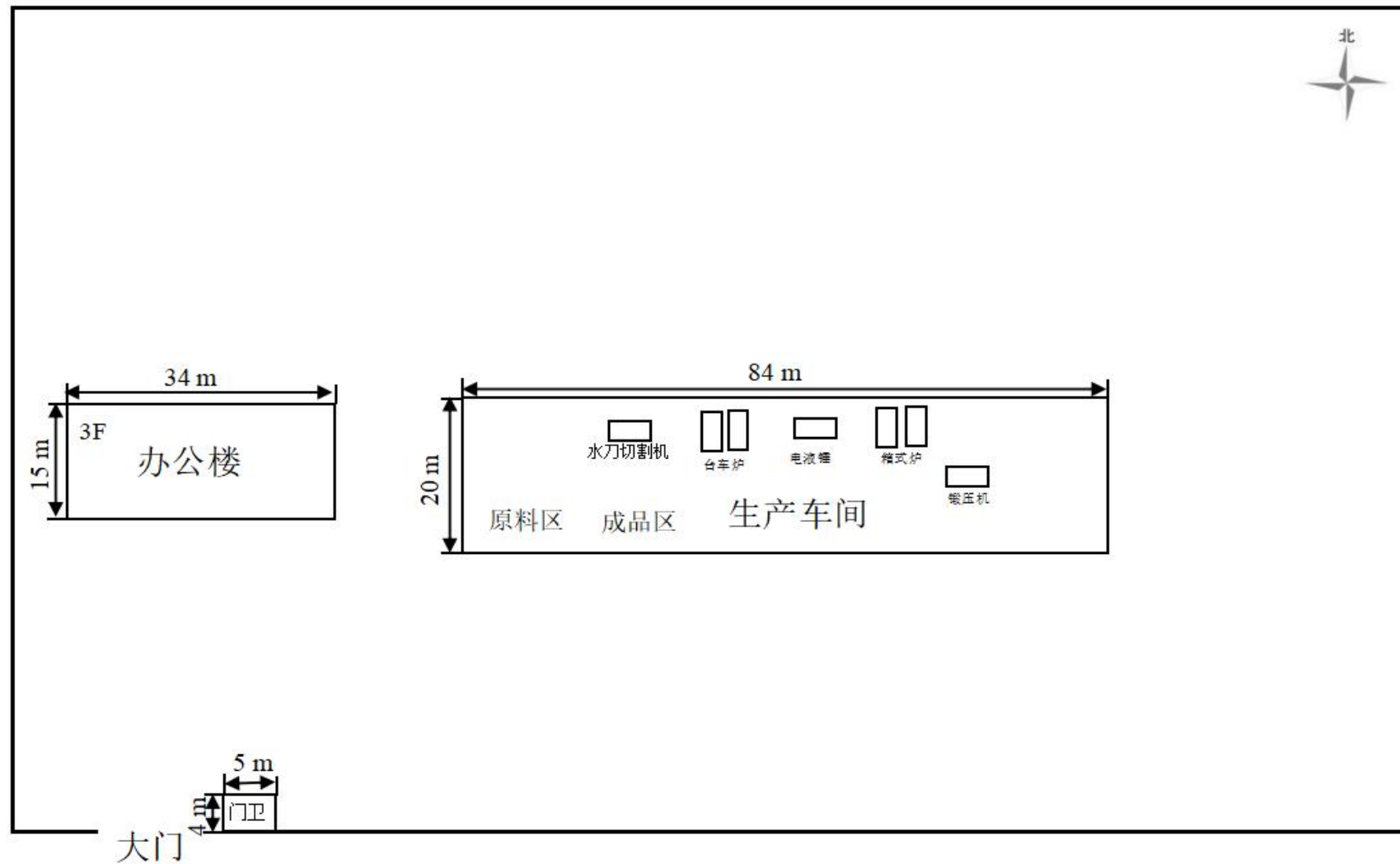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4J40 合金配件	万件/a	4	1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2	TC4 钛合金航空 精密配件	万件/a	8	2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1F, 占地面积为 1680 m ² , 位于厂区西北部, 设置锯床 1 台、台车炉子 2 台、箱式炉子 1 台、锻压机 1 台、电液锤 1 台、水刀切割机 1 台、喷丸机 1 台、砂轮机 1 台, 项目投产后, 年产 4J40 合金配件 1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2 万件。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2#生产车间	1 座, 1F, 占地面积为 1680 m ² , 位于厂区中部, 设置锯床 1 台、台车炉子 2 台、箱式炉子 2 台、锻压机 1 台、电液锤 1 台、水刀切割机 1 台、喷丸机 1 台、砂轮机 1 台, 项目投产后, 年产 4J40 合金配件 1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2 万件。	1 座, 1F, 占地面积为 1680 m ² , 位于厂区中部, 设置台车炉子 2 台、箱式炉子 2 台、锻压机 1 台、电液锤 1 台、水刀切割机 1 台, 项目投产后, 年产 4J40 合金配件 1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2 万件。	一期工程未 设置锯床、 喷丸机、砂 轮机, 其余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车间	1 座, 1F, 占地面积为 1680 m ² , 位于厂区南部, 设置锯床 1 台、台车炉子 2 台、箱式炉子 1 台、锻压机 1 台、电液锤 1 台、水刀切割机 1 台、喷丸机 1 台、砂轮机 1 台, 项目投产后, 年产 4J40 合金配件 1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2 万件。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生产车间	1座,1F,占地面积为1680 m ² ,位于厂区东部,设置锯床1台、台车炉子2台、箱式炉子1台、锻压机1台、电液锤1台、水刀切割机1台、喷丸机1台、砂轮机1台,项目投产后,年产4J40合金配件1万件,TC4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2万件。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2#、3#车间原料区分别设置于各车间东侧,4#车间原料区设置于车间西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2#车间原料区设置于车间西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位置合理调整。
	成品区	1#、2#、3#车间成品区分别设置于各车间西南侧,4#车间成品区设置于车间南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2#车间成品区设置于车间西南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置合理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3层,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510 m ² ,用于日常经营、办公。	1座3层,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510 m ² ,用于日常经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用水量为590.232 m ³ /a。	自备水井,用水量为439.632 m ³ /a。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蒙阴县联城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2600万kW·h。	由蒙阴县联城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600万kW·h。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供热	员工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线采用电加热。	员工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线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分别通过1根20 m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主要为未收集的锻压废气、打磨粉尘，通过采取车间阻挡降尘、加强收集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主要为未收集的锻压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阻挡降尘、加强收集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除尘器降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层，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37.5 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区域。	合理调整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层，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37.5 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时未产生，危废暂存间与二期工程同步建设。	与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维护协议，维护产生危废由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备资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料				
1	4J40 棒材	t/a	570	142.5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2	TC4 棒材	t/a	1144	286	
3	脱模剂	t/a	0.336	0.084	
4	金刚砂	t/a	1.68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5	切削液	t/a	1.5	0	
6	钢丸	t/a	0.5	0	
7	液压油	t/a	0.17	0.04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8	润滑油	t/a	0.02	0.005	
二	动力消耗				
1	水	m³/a	590.232	439.632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2	电	万 kW·h/a	2600	400	

3.4 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下料	锯床	额定功率 30 kW	4	/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2	调质	台车炉子	额定功率 500 kW	4	额定功率 500 kW	1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3		台车炉子	额定功率 320 kW	4	额定功率 320 kW	1	
4	加热	箱式炉子	额定功率 200 kW	8	额定功率 200 kW	2	
5	自由锻加工	电液锤	额定功率 110 kW	4	额定功率 110 kW	1	
6	模锻成型	锻压机	额定功率 1250 kW	4	额定功率 1250 kW	1	
7	切边	水刀切割机	额定功率 30 kW	4	额定功率 30 kW	1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8	打磨	砂轮机	额定功率 1.5 kW	4	/	0	一期工程未建设。
9	抛丸	喷丸机	额定功率 45 kW	4	/	0	
10	抛丸	布袋除尘器	风量 2000 m ³ /h	4	/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自备水井。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包括脱模剂调配用水、水刀切边补充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脱模剂调配用水

脱模剂按原液：水=1:300 稀释，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0.084 t/a，则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 25.2 m³/a，使用过程中，水分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2）水刀切边用水

项目水切割设备配备自带一体式水箱，水箱尺寸为 1.8 m×1.2 m×1.2 m，有效容积 2.592 m³。设备采用闭式循环系统，运行过程中仅因蒸发、飞溅及工件携带损耗需补充新水。根据行业经验，日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7%，年运行 300 d，则年补充新水量为 54.432 m³/a，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均不住宿，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表 3.2.2 下“注：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50 L/人·d 计，年工作为 300 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36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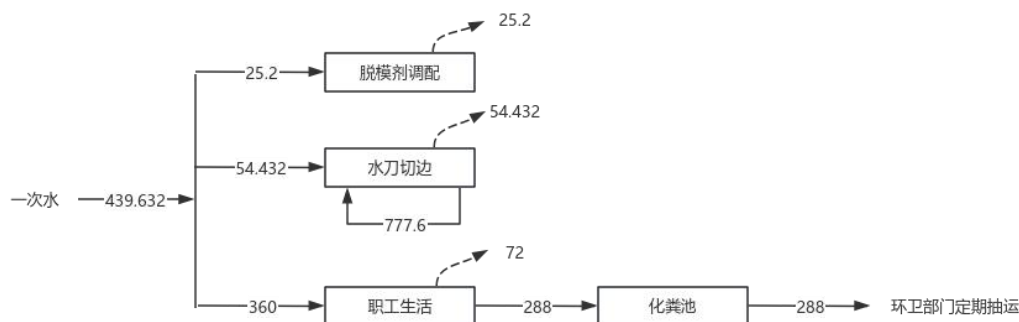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 4J40 合金配件、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项目一期工程未设置下料、打磨、抛丸工序，外购 4J40 棒材、TC4 棒材、脱模剂、金刚砂等直接经过台车炉调质、箱式炉加热、自由锻加工、模锻成型、水刀切边、打包发货等工艺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来料

项目外购 4J40、TC4 棒材进厂，经检验后入库。

本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2、箱式炉加热

下料完成后，将坯料放至箱式炉进行加热，以达到可锻造温度。拟建项目箱式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000~1200℃，加热时间 2 h。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3、台车炉调质

将加热后的坯料放至台车炉进行退火调质处理，将工件加热至适宜温度并保温足够时间，使金属内部组织充分均匀化、消除锻造过程产生的残余应力，随后随炉缓慢冷却至常温，以降低锻件硬度、改善塑性韧性，便于后续机加工并稳定工件尺寸。拟建项目台式炉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氧化皮 S1。

4、自由锻加工

坯料调质后，利用电液锤进行锻造加工，目的是使坯料发生塑性变形，打碎粗大晶粒、致密内部组织、消除疏松缺陷，同时提升锻件力学性能与结构强度，保证后续机加工及成品使用性能。加工过程依靠空气自然降温，不设置专门冷却工序，温度不足时回炉补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氧化皮 S1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5、模锻成型

将加工后的锻件置于锻压机中，在压力作用下使锻件成型。锻压前，脱模剂预处理采用人工稀释工艺，严格按照原液：水=1:300 的配比精准混合搅拌，稀释后将其均匀喷涂于模具型腔表面，经短暂风干后进行锻压作业。脱模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粘模及便于脱模的作用。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脱模剂挥发废气 G1、废脱模剂桶 S2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6、水刀切边

将模锻成型后的锻件放置于水刀切割机工作平台，利用高压水射流产生的高能冲击力，对锻件的飞边、毛刺进行常温切割去除。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水 W1、废金刚砂 S3、金刚砂废包装袋 S4、下脚料 S5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7、包装发货

对锻件进行包装、发货。本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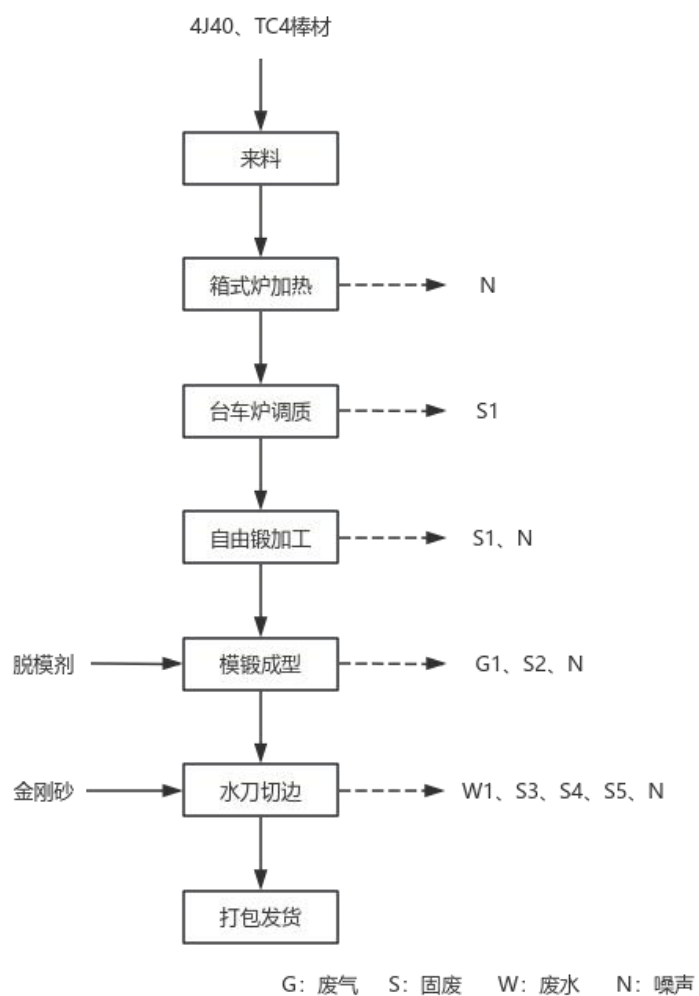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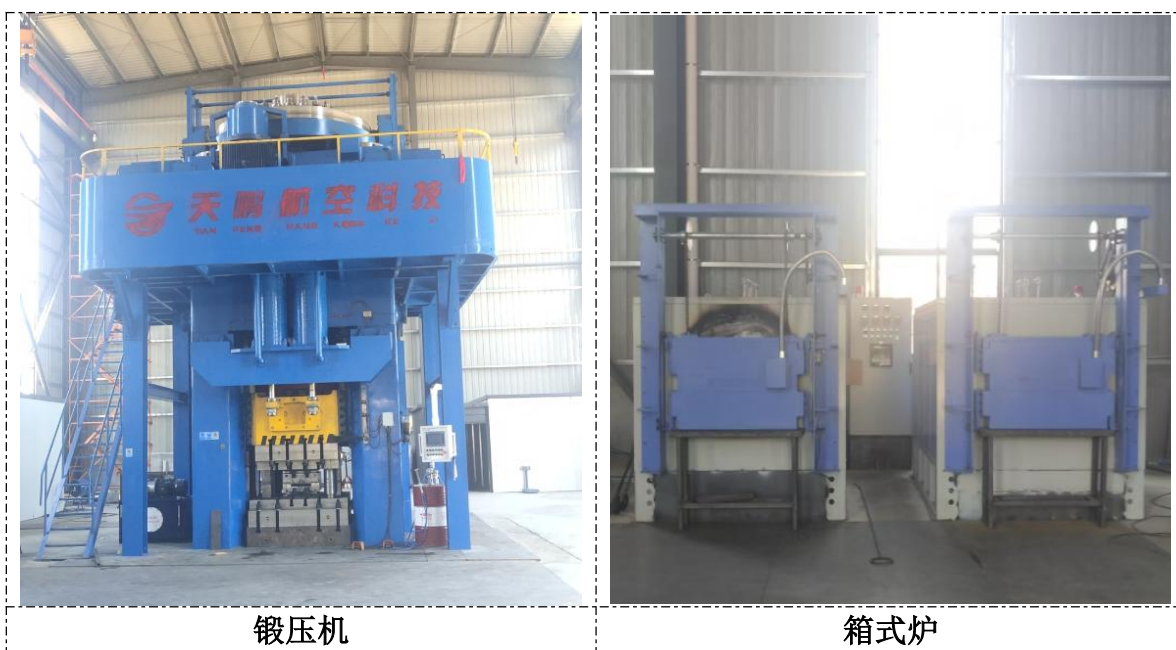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与环评阶段比较，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 座，1F，占地面积为 1680 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设置锯床 1 台、台车炉子 2 台、箱式炉子 2 台、锻压机 1 台、电液锤 1 台、水刀切割机 1 台、喷丸机 1 台、砂轮机 1 台，项目投产后，年产 4J40 合金配件 1 万件，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2 万件。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生产车间：1 座，1F，占地面积为 1680 m ²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锯床 1 台、台车炉子 2 台、箱式炉子 2 台、锻压机 1 台、电液锤 1 台、水刀切割机 1 台、喷丸机 1 台、砂轮机 1 台，项目投产后，年产 4J40 合金配件 1 万件，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2 万件。	1 座，1F，占地面积为 1680 m ²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台车炉子 2 台、箱式炉子 2 台、锻压机 1 台、电液锤 1 台、水刀切割机 1 台，项目投产后，年产 4J40 合金配件 1 万件，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2 万件。	一期工程未设置锯床、喷丸机、砂轮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座，1F，占地面积为1680 m ² ，位于厂区南部，设置锯床1台、台车炉子2台、箱式炉子2台、锻压机1台、电液锤1台、水刀切割机1台、喷丸机1台、砂轮机1台，项目投产后，年产4J40合金配件1万件，TC4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2万件。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座，1F，占地面积为1680 m ² ，位于厂区东部，设置锯床1台、台车炉子2台、箱式炉子2台、锻压机1台、电液锤1台、水刀切割机1台、喷丸机1台、砂轮机1台，项目投产后，年产4J40合金配件1万件，TC4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2万件。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区：1#、2#、3#车间原料区分别设置于各车间东侧，4#车间原料区设置于车间西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2#车间原料区设置于车间西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位置合理调整。
	成品区：1#、2#、3#车间成品区分别设置于各车间西南侧，4#车间成品区设置于车间南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2#车间成品区设置于车间西南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置合理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气：抛丸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分别通过1根20 m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固废：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除尘器降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层，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37.5 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区域。	合理调整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层，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 37.5 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时未产生，危废暂存间与二期工程同步建设。	与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维护协议，维护产生危废由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备资质）。
生产工艺	项目外购 4J40 棒材、TC4 棒材、脱模剂、金刚砂、切削液、钢丸等经过锯床下料、箱式炉加热、台车炉调质、自由锻加工、模锻成型、水刀切边、人工打磨、抛丸、打包发货等工艺生产。	项目外购 4J40 棒材、TC4 棒材、脱模剂、金刚砂等直接经过台车炉调质、箱式炉加热、自由锻加工、模锻成型、水刀切边、打包发货等工艺生产。	未设置下料、打磨、抛丸工序，满足一期工程需求。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低于环评设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核。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锻压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阻挡降尘、加强收集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金刚砂、金刚砂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抹布。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态	8.57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氧化皮	固态	1.68	313-001-S01	
	废脱模剂桶	固态	0.00755	900-003-S17	
	废金刚砂	固态	0.084	900-099-S59	
	金刚砂废包装袋	固态	0.00168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0.005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005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0425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0425	HW08 (900-249-08)	
	废油抹布	固态	0.005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3.6	900-001-S6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4.00048	/	/

备注：危废暂时未产生，产生量按一期产能及环评产污量折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0004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72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火灾，以及因液压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4）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5）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

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未设置废气排气筒。

2、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未配套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委托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并已签订设备维护协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均由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并按危废管理规范统一处置。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材料见附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0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45.8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28%。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染	无组织废气	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	3.0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网	2.0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4.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	2.0
	危险废物	危废处置协议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袋）及收集设施	0.5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合计			1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通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VOCs		(DB37/ 2801.7-2019) 中表 3 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根据《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临环(蒙阴)审(2026)17 号”对《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详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租赁土地及现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各 1 座，厂区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新建 3 座生产车间、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建筑物。该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主要原料为 4J40 棒材、TC4 棒材、脱模剂、金刚砂、切削液、钢丸、液压油、润滑油，项目购置锯床 4 台、台车炉子 8 台、箱式炉子 8 台、电液锤 4 台、锻压机 4 台、水刀切割机 4 台、砂轮机 4 台、喷丸机 4 台、布袋除尘器 4 套。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4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8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2-371328-04-01-192277。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租赁土地及现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各 1 座，厂区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4345.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主要原料为 4J40 棒材、TC4 棒材、脱模剂、金刚砂、液压油、润滑油，项目购置台车炉子 2 台、箱式炉子 2 台、电液锤 1 台、锻压机 1 台、水刀切割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2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总投资 4345.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年产 1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2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项目各装置减污降碳措施，协同管控污染物和碳排放。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项目各装置减污降碳措施，协同管控污染物和碳排放。	与批复要求一致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1#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3#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4#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一期工程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采取加强车间及设备密闭阻隔+洒水降尘，定期洒水降尘、道路及时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采取加强车间及设备密闭阻隔+洒水降尘，定期洒水降尘、道路及时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推进“无废企业”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项目已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推进“无废企业”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企业内部不暂存。	与批复要求一致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	项目已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不涉及污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	染物排放口。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并通过排污许可申请。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预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已按规定程序取得排污许可证，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批复要求一致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批复要求一致
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6.1.2 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企业夜间不生产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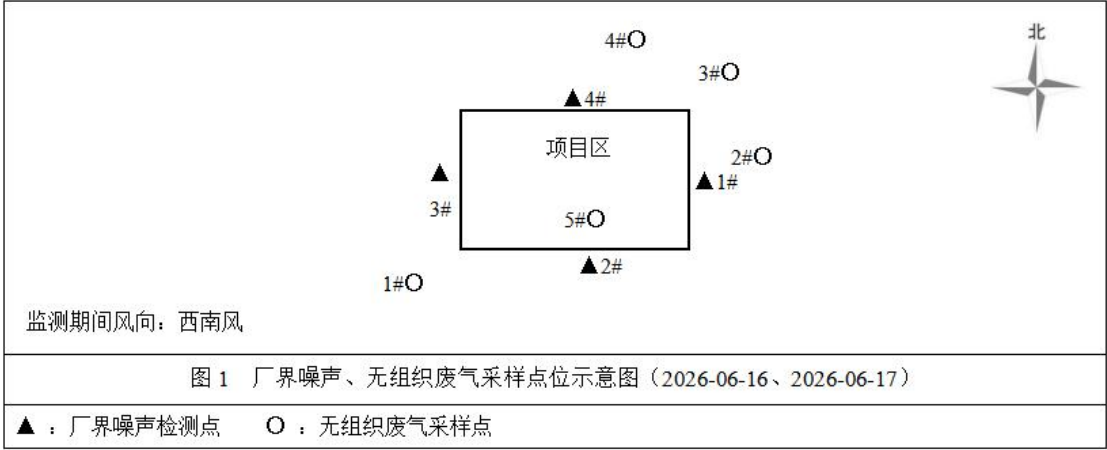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6-06-16、2026-06-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标准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检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采用精密度控制、准确度控制措施，精密度控制结果见表8-3，准确度控制结果见表8-4，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5。

表 8-3 非甲烷总烃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常规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6-06-17	非甲烷总烃	26061501 CUA051 301PN	26061501 CUA051 301	1.96 mg/m^3	1.91 mg/m^3	1.3	合格
	2026-06-18		26061501 CUA102 301PN	26061501 CUA102 301	1.88 mg/m^3	1.80 mg/m^3	2.2	合格

表 8-4 非甲烷总烃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日期	分析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6-06-17	非甲烷总烃	LYJC-L2168 03057-01	7.12 mg/m ³	7.14 mg/m ³	±10%	合格
	2026-06-18		LYJC-L2168 03057-01	7.13 mg/m ³	7.14 mg/m ³	±10%	合格

表 8-5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LYJC-LM107	0.35669	0.35681	0.00012	±0.00050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 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6-16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 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6-17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3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信息见表8-9。

表 8-9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8	LYJC077	2026-07-21
声校准器（二级）	AWA 6022A	LYJC431	2026-07-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4	非计量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2	非计量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LYJC553	2027-01-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5	非计量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YJC406	2026-07-11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LYJC551	2027-01-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YJC404	2026-07-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1	非计量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3	非计量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026-07-21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445	2027-07-21
备注	本项目所用仪器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非租用、非借用。		

8.4 生产工况

2026年06月16日~17日验收检测期间，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正常生产，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2026-06-16	4J40 合金配件	33.3 件/天	27 件/天	81%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66.6 件/天	54 件/天	81%
2026-06-17	4J40 合金配件	33.3 件/天	27 件/天	81%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66.6 件/天	54 件/天	81%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 总云量
2026-06-16	10:25	SW	2.3	24.6	100.89	65	2/3
	11:50	SW	2.1	25.2	100.76	63	2/3
	13:15	SW	2.2	25.6	101.68	63	1/2
2026-06-17	11:30	SW	1.8	26.8	100.68	60	1/2
	13:05	SW	1.7	27.2	100.59	59	1/2
	14:36	SW	1.9	27.6	100.49	59	1/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6-06-1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11101	26061501C UA011201	26061501C UA0113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193	208	201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11102	26061501C UA011202	26061501C UA011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0.82	0.95	0.9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21101	26061501C UA021201	26061501C UA0213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82	292	308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21102	26061501C UA021202	26061501C UA021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00	1.26	1.40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31101	26061501C UA031201	26061501C UA0313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07	285	278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31102	26061501C UA031202	26061501C UA031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12	1.25	1.28

2026-06-1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41101	26061501C UA041201	26061501C UA0413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94	318	287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41102	26061501C UA041202	26061501C UA041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22	1.33	1.29
	厂区内车间 门口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51101	26061501C UA051201	26061501C UA051301
		非甲烷总烃 (mg/m^3)	1.78	1.82	1.94
2026-06-1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62101	26061501C UA062201	26061501C UA0623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08	199	207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62102	26061501C UA062202	26061501C UA062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0.87	0.91	0.94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72101	26061501C UA072201	26061501C UA0723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299	325	316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72102	26061501C UA072202	26061501C UA072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03	1.30	1.40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82101	26061501C UA082201	26061501C UA0823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34	303	292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82102	26061501C UA082202	26061501C UA082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17	1.45	1.33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92101	26061501C UA092201	26061501C UA0923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307	314	332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092102	26061501C UA092202	26061501C UA092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18	1.38	1.49
	厂区内车间 门口	样品编码	26061501C UA102101	26061501C UA102201	26061501C UA102301
		非甲烷总烃 (mg/m^3)	1.79	1.96	1.84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6-06-16	东厂界	14:17-14:22	51.1	/	/
	北厂界	13:47-13:52	52.5	/	/
	南厂界	14:27-14:32	51.0	/	/
	西厂界	13:55-14:00	50.7	/	/
2026-06-17	东厂界	14:14-14:19	52.2	/	/
	北厂界	13:48-13:53	52.8	/	/
	南厂界	14:28-14:33	52.0	/	/
	西厂界	13:59-14:04	51.4	/	/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93.8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dB)		93.8
备注	检测期间，2026-06-16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3 m/s；2026-06-17 天气晴，昼间风速:1.6 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37	1.0
VOCs	1.49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表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96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7-52.8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锻压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阻挡降尘、加强收集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37	1.0
VOCs	1.49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表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表 10-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96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10.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7-52.8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金刚砂、金刚砂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抹布。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10-3。

表 10-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态	8.57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氧化皮	固态	1.68	313-001-S01	
	废脱模剂桶	固态	0.00755	900-003-S17	
	废金刚砂	固态	0.084	900-099-S59	
	金刚砂废包装袋	固态	0.00168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0.005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005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0425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0425	HW08 (900-249-08)	
	废油抹布	固态	0.005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3.6	900-001-S6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4.00048	/	/

备注：危废暂时未产生，产生量按一期产能及环评产污量折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0004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72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符合蒙阴县联城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行业；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蒙阴）审（2026）17 号

关于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租赁土地及现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各 1 座，厂区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新建 3 座生产车间、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建筑物。该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主要原料为 4J40 棒材、TC4 棒材、脱模剂、金刚砂、切削液、钢丸、液压油、润滑油，项目购置锯床 4 台、台车炉子 8 台、箱式炉子 8 台、

- 1 -

电液锤 4 台、锻压机 4 台、水刀切割机 4 台、砂轮机 4 台、喷丸机 4 台、布袋除尘器 4 套。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4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8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2-371328-04-01-192277。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项目各装置减污降碳措施,协同管控污染物和碳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1#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4#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采取加强车间及设备密闭阻隔+洒水降尘，定期洒水降尘、道路及时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推进“无废企业”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

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蒙阴县应急管理局 蒙阴县联城镇人民政府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2026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8MAE9W29U3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E9W29U3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2日至2031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设备维护协议及处置资质

设备维护协议

甲方：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有液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换油由乙方保养，乙方换好新油，甲方只出油钱不再支付维保费用，配件另算，特此约定，资质为乙方自有。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以正 18217784302

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傅进发 15905962936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台车炉子	额定功率 500 kW	1	
2	台车炉子	额定功率 320 kW	1	
3	箱式炉	额定功率 200 kW	2	
4	电液锤	额定功率 110 kW	1	
5	锻压机	额定功率 1250 kW	1	
6	水刀切割机	额定功率 30 kW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06月17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6-16	4J40 合金配件	33.3 件/天	27 件/天	81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66.6 件/天	54 件/天	81
2026-06-17	4J40 合金配件	33.3 件/天	27 件/天	81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66.6 件/天	54 件/天	8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06月17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d）	备注
2026-06-16	4J40棒材	0.38	
	TC4棒材	0.77	
2026-06-17	4J40棒材	0.38	
	TC4棒材	0.77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06月17日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24151211109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26061501C	
项目名称: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6-23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LYJC26061501C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噪声、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		
联系人	王以正	联系电话	18217784302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		
联系人	王以正	联系电话	18217784302
采样日期	2026-06-16 至 2026-06-17	分析日期	2026-06-16 至 2026-06-20
采样人员	陈增辉,董英亮		
样品性状描述	无组织废气:PET 气袋,滤膜。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见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表 2		
检测结论	/		
备 注	/		

编制人： 刘静静 审核人： 刘静静 批准人： 董有庆 签发日期： 2026-06-23



LYJC26061501C

第 2 页 共 5 页

二、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6-06-1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11101	26061501CUA 011201	26061501CUA 01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193	208	201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11102	26061501CUA 011202	26061501CUA 011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0.82	0.95	0.90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21101	26061501CUA 021201	26061501CUA 02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282	292	308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21102	26061501CUA 021202	26061501CUA 021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00	1.26	1.40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31101	26061501CUA 031201	26061501CUA 03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307	285	278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31102	26061501CUA 031202	26061501CUA 031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12	1.25	1.28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41101	26061501CUA 041201	26061501CUA 041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294	318	287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41102	26061501CUA 041202	26061501CUA 041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22	1.33	1.29
	厂区内车间门口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51101	26061501CUA 051201	26061501CUA 051301
		非甲烷总烃 (mg/m^3)	1.78	1.82	1.94
2026-06-17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62101	26061501CUA 062201	26061501CUA 06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208	199	207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62102	26061501CUA 062202	26061501CUA 062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0.87	0.91	0.94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72101	26061501CUA 072201	26061501CUA 07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299	325	316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 072102	26061501CUA 072202	26061501CUA 072302
		非甲烷总烃 (mg/m^3)	1.03	1.30	1.40

LYJC2606150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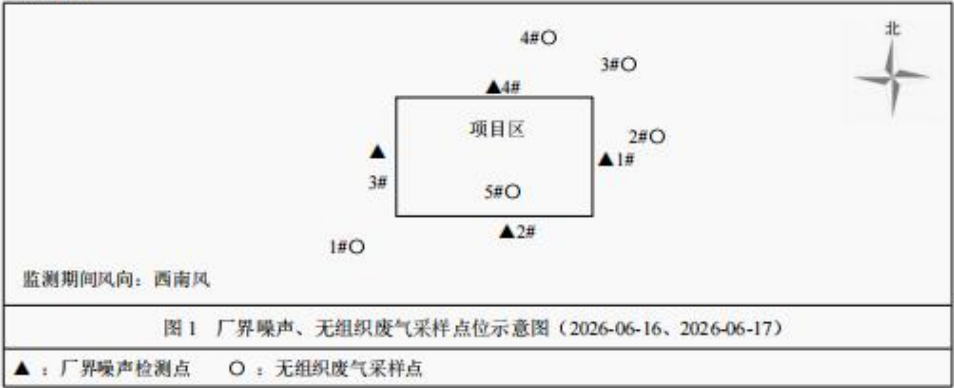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5 页

2026-06-17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082101	26061501CUA082201	26061501CUA08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334	303	292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082102	26061501CUA082202	26061501CUA0823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7	1.45	1.33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092101	26061501CUA092201	26061501CUA09230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307	314	332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092102	26061501CUA092202	26061501CUA0923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8	1.38	1.49
	厂区内车间门口	样品编码	26061501CUA102101	26061501CUA102201	26061501CUA10230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9	1.96	1.84

2.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6-06-16	东厂界	14:17-14:22	51.1	/	/
	北厂界	13:47-13:52	52.5	/	/
	南厂界	14:27-14:32	51.0	/	/
	西厂界	13:55-14:00	50.7	/	/
2026-06-17	东厂界	14:14-14:19	52.2	/	/
	北厂界	13:48-13:53	52.8	/	/
	南厂界	14:28-14:33	52.0	/	/
	西厂界	13:59-14:04	51.4	/	/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93.8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dB)	
				93.8	
备注	检测期间, 2026-06-16 天气多云, 昼间风速:2.3 m/s; 2026-06-17 天气晴, 昼间风速:1.6 m/s。				

点位图:



LYJC26061501C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8	LYJC077	2026-07-21
声校准器（二级）	AWA 6022A	LYJC431	2026-07-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4	非计量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2	非计量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LYJC553	2027-01-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5	非计量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YJC406	2026-07-11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LYJC551	2027-01-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YJC404	2026-07-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1	非计量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23 代）	LYJC593	非计量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026-07-21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445	2027-07-21
备注	本项目所用仪器设备均为本单位自有，非租用、非借用。		

表 3 质量控制

精密度控制

样品类别	分析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质控编号	常规样质控编号	平行样测定值	常规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6-06-17	非甲烷总烃	26061501 CUA0513 01PN	26061501C UA051301	1.96 mg/m^3	1.91 mg/m^3	1.3	合格
	2026-06-18		26061501 CUA1023 01PN	26061501C UA102301	1.88 mg/m^3	1.80 mg/m^3	2.2	合格

LYJC26061501C

第 5 页 共 5 页

准确度控制

样品类别	分析日期	分析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6-06-17	非甲烷总烃	LYJC-L216803057-01	7.12 mg/m ³	7.14 mg/m ³	±10%	合格
	2026-06-18		LYJC-L216803057-01	7.13 mg/m ³	7.14 mg/m ³	±10%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LYJC-LM107	0.35669	0.35681	0.00012	±0.00050	符合

*****报告结束*****

192

现场附图



图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图2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

附表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6-16	10:25	SW	2.3	24.6	100.89	65	2/3
	11:50	SW	2.1	25.2	100.76	63	2/3
	13:15	SW	2.2	25.6	101.68	63	1/2
2026-06-17	11:30	SW	1.8	26.8	100.68	60	1/2
	13:05	SW	1.7	27.2	100.59	59	1/2
	14:36	SW	1.9	27.6	100.49	59	1/2

附表2 采样期间工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2026-06-16	4140 合金配件	33.3 件/天	27 件/天	81%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66.6 件/天	54 件/天	81%
2026-06-17	4140 合金配件	33.3 件/天	27 件/天	81%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66.6 件/天	54 件/天	81%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他人涂改、增删本公司检测报告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反馈，在样品有效期内可申请复测，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园路科技创业园 D2 座五楼东车间、D1 座四楼西户

网 址： <http://www.sdlanyi.com>

电子邮件： lanyitesting@163.com

邮 编： 276000

电 话： 13869975309

天鹏航空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26 日，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主要建设高性能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2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24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 2400 h。项目于 2026 年 05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6 年 06 月上旬建设完成，2026 年 06 月 12 日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委托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临环（蒙阴）审〔2026〕17 号给予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05%；实际总投资 4345.8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28%。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1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2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 座，1F，占地面积为 1680 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设置锯床 1 台、台车炉子 2 台、箱式炉子 2 台、锻压机 1 台、电液锤 1 台、水刀切割机 1 台、喷丸机 1 台、砂轮机 1 台，项目投产后，年产 4J40 合金配件 1 万件，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 2 万件。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1座，1F，占地面积为1680 m ²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锯床1台、台车炉子2台、箱式炉子2台、锻压机1台、电液锤1台、水刀切割机1台、喷丸机1台、砂轮机1台，项目投产后，年产4J40合金配件1万件，TC4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2万件。	1座，1F，占地面积为1680 m ²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台车炉子2台、箱式炉子2台、锻压机1台、电液锤1台、水刀切割机1台，项目投产后，年产4J40合金配件1万件，TC4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2万件。	一期工程未设置锯床、喷丸机、砂轮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1座，1F，占地面积为1680 m ² ，位于厂区南部，设置锯床1台、台车炉子2台、箱式炉子2台、锻压机1台、电液锤1台、水刀切割机1台、喷丸机1台、砂轮机1台，项目投产后，年产4J40合金配件1万件，TC4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2万件。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座，1F，占地面积为1680 m ² ，位于厂区东部，设置锯床1台、台车炉子2台、箱式炉子2台、锻压机1台、电液锤1台、水刀切割机1台、喷丸机1台、砂轮机1台，项目投产后，年产4J40合金配件1万件，TC4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2万件。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区：1#、2#、3#车间原料区分别设置于各车间东侧，4#车间原料区设置于车间西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2#车间原料区设置于车间西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位置合理调整。
	成品区：1#、2#、3#车间成品区分别设置于各车间西南侧，4#车间成品区设置于车间南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2#车间成品区设置于车间西南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置合理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气：抛丸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分别通过1根20 m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固废：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除尘器降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层，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 37.5 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区域。	合理调整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层，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 37.5 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时未产生，危废暂存间与二期工程同步建设。	与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维护协议，维护产生危废由赣州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备资质）。
生产工艺	项目外购 4J40 棒材、TC4 棒材、脱模剂、金刚砂、切削液、钢丸等经过锯床下料、箱式炉加热、台车炉调质、自由锻加工、模锻成型、水刀切边、人工打磨、抛丸、打包发货等工艺生产。	项目外购 4J40 棒材、TC4 棒材、脱模剂、金刚砂等直接经过台车炉调质、箱式炉加热、自由锻加工、模锻成型、水刀切边、打包发货等工艺生产。	未设置下料、打磨、抛丸工序，满足一期工程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锻压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阻挡降尘、加强收集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金刚砂、金刚砂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抹布。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态	8.57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氧化皮	固态	1.68	313-001-S01	
	废脱模剂桶	固态	0.00755	900-003-S17	
	废金刚砂	固态	0.084	900-099-S59	
	金刚砂废包装袋	固态	0.00168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0.005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005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0425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处置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0425	HW08 (900-249-08)	
	废油抹布	固态	0.005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3.6	900-001-S6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4.00048	/	/
备注：危废暂时未产生，产生量按一期产能及环评产污量折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0004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72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车间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3）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锻压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阻挡降尘、加强收集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37	1.0
VOCs	1.49	2.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表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96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10 mg/m 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7-52.8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氧化皮、废脱模剂桶、废金

刚砂、金刚砂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抹布。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态	8.57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氧化皮	固态	1.68	313-001-S01	
	废脱模剂桶	固态	0.00755	900-003-S17	
	废金刚砂	固态	0.084	900-099-S59	
	金刚砂废包装袋	固态	0.00168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0.005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态	0.0005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0.0425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0425	HW08 (900-249-08)	
	废油抹布	固态	0.005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3.6	900-001-S6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4.00048	/	/

备注：危废暂时未产生，产生量按一期产能及环评产污量折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0004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72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验收工作组

2026-06-26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工作组会议现场照片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6年6月26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玉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徐小	158901027-1	本群
检测单位	山东			
特邀专家	山东山			
	临沂	王	158901027-1	王

专家签字表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钻石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万件 4J40 合金配件、2 万件 TC4 钛合金航空精密配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24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 2400 h。项目于 2026 年 05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6 年 06 月上旬建设完成。

3、验收过程简况

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06 月中旬启动，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1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06月26日，建设单位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天鹏航空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车间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备了干粉灭火器；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废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3）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天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已制定

了详细的监测计划，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目标控制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320 m 的钻石社区。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6 年 06 月 2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已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见第一部分第 3 章工程建设情况。	整改落实完成